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诉讼一审阶段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主要诉求及金额：3,083.20万元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（（2026）赣0791民初585号），赣州长江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诉公司子公司上海最光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采购合同纠纷一案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认为：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白酒采购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由被告向原告公司采购酒品，被告欠原告货款尚未支付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的内容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人民币 30,831,984.72 元，并以此为基数自本案起诉之日按照一年期 LPR 上浮 50%计算延迟付款利息直至款清之日止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案件情况，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9日